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413064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4年8月26日
6	到期日	2024年12月30日
7	产品期限	126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2.45】。 (5)基准日为【2024】年【8】月【26】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3.2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认购凭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股份1,083,784,6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182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81,108,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9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676,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676,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5,617,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99,9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6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8,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22%;反对99,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1%;弃权6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5,616,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9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7,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34%;反对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5%;弃权7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何晓平律师、王振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按照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更新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746/documents/sehk2408230116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746/documents/sehk24082301169.pdf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磁业	股票代码	301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明		史海卫
电话	0579-86099583		0579-860995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电子信箱	zkcydmb@dymagnet.com		zkcydmb@dymag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287,128.75	247,524,974.68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2,727.51	26,254,422.10	-7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4,840.29	19,467,900.54	-7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19,291.45	85,889,537.69	-15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3387	-8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3387	-8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3.13%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9,872,423.42	1,455,103,714.73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193,827.41	1,268,055,236.44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平	境内自然人	33.30%	41,300,000.00	41,300,000.00	不适用	0
吴双萍	境内自然人	16.03%	19,880,000.00	19,880,000.00	不适用	0
吴伟平	境内自然人	14.79%	18,340,000.00	18,340,000.00	不适用	0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5,268,817.00	5,268,817.00	不适用	0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2,627,260.00	0.00	不适用	0
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2,325,58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联盈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027,508.00	0.00	不适用	0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955,367.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君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成朱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99,940.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君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成朱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507,80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次公司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公司股东天雍一号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公司1.87%的股份;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企巢天风1.42%和上海天适新20%的财产份额,企巢天风和上海天适新分别持有公司0.77%和2.12%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君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成朱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799,940股公司股票,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北京君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成朱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64,809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00股,合计持有公司507,809股股份;股东安志凯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22,988股公司股票,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陈玲红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02,534股公司股票,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已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37,000万元贷款,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间接持股比例36.4%的股权比例为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13,46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眉山加悦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7,500万元申请展期,期限2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	0	0	0	65
	≥70%	135	0	1.3468	1.3468	133.6532
	合计	200	0	1.3468	1.3468	198.65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9年6月5日,注册地点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2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有限合伙人为:田锋、吴锦芳、高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赢欣另类投资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眉山加悦经审计总资产2,345,853,423.91元、总负债1,747,295,274.46元、净资产598,558,149.4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0,722,298.6元、利润总额52,643,457.66元、净利润39,321,027.98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眉山加悦未经审计总资产2,247,093,768.91元、总负债1,654,974,168.90元、净资产592,119,600.01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2,217,239.21元、利润总额-8,228,092.96元、净利润-6,438,549.44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申请17,500万元借款展期,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眉山加悦按原《保证合同》约定为其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947,77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0.7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2.2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71,47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3.5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4.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76,2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1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1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协议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环一科技	100.00%	94.64%	0.00	15,000.00	15,000.00	1.86%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06-30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397号20幢409-45室

4、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一科技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58.28万元,负债总额为6,162.32万元,净资产为695.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109.56万元,净利润为45.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864.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9.46万元,净资产为904.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578.12万元,净利润为208.68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环一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期间内订立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

6、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保证期间:

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21,684.11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煌")与渣打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壹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271.48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00	-	12,271.48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8月2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和扬州领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主协议

主协议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融资函或约定向债务人提供融资的其他书面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改、补充和重述。

2、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

3、担保总额

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应超过美元壹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该客户签署的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26,43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5.2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53,678.9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829.9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3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济医药	股票代码	3004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芳群		陈少华
电话	020-35647628		020-3564762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广场A栋7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广场A栋7楼
电子信箱	board@gzboji.com		board@gzboj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390,828.56	232,360,196.30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5,149.57	17,619,050.53	7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0,434.37	9,716,967.33	1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0,796.04	-7,413,889.61	16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0478	6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477	6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03%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8,044,685.55	1,428,927,075.12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0,971,624.65	955,852,728.28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廷春	境内自然人	31.05%	118,674,370	89,005,777	质押	36,643,600
赵伶俐	境内自然人	5.52%	21,116,620	15,837,465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3.09%	11,791,700	0	不适用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9,331,700	0	不适用	0
廖国沛	境内自然人	2.01%	7,669,300	0	不适用	0
赵玉兰	境内自然人	1.53%	5,850,000	0	不适用	0
崔秀华	境内自然人	0.73%	2,793,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659,706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566,306	0	不适用	0
乾道普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道普惠价值发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965,3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伶俐系王廷春的配偶,双方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30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3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91,700股。 赵玉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50,000股。 崔秀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93,000股。 乾道普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道普惠价值发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65,38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65,3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与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了《临床试验服务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3,571,335.25元(含税),公司作为受托方进行"VVN001滴眼液"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1.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6.70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7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6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3、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765万元(含税),公司作为受托方进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服务。

4、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2元/股。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6.62元/股调整为6.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4年4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与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963万元(含税,该合同总额包含2023年双方签署的《化药1类新药AR882胶囊Ⅲ期注册临床试验前期启动协议》约定的项目启动经费258.7万元),公司作为受托方进行"AR882胶囊"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服务。